

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等多功能防護頭盔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

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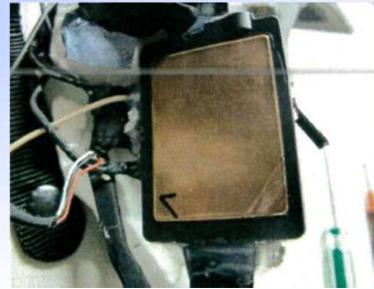
111年1月25日

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範圍、實施日期及申請程序
- 三、檢驗規定說明
- 四、注意事項
- 五、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3)

- 市面已開發附加有「藍牙影音播放」或「攝影功能」或「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之**多功能防護頭盔**商品，經本局辦理繫案商品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嵌裝之鋰電池確有起火、爆炸恐造成安全之情事**。
- 為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本局於107年間起多次召開專家會議研擬出繫案商品相關檢測規定，並於108年8月7日召開業者說明會後，108年10月3日預告修正前揭多功能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維標二字第10820005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地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地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地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前言(2/3)

- 前揭預告期滿後，於本局召開之審議會會議上，因應相關單位提出**考量「電池管理系統」同樣具安全上之疑慮**，爰請就該項目進行**危害評估**，另決議於相關**檢驗規定未完成公告前**，維持現行由業者先提供符合本局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後，由本局邀集消保單位等召開會議，針對個案提供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若審查通過，再依實際樣品之試驗結果判定是否符合相關檢驗規定之管理方式。
- 再經109年3月2日專家學者會議，就相關修正建議及風險評估進行研討後，因裝設於頭盔內之電池管理系統(如保護電路等)若未規範裝設位置，恐造成受衝擊或穿透時，影響電池管理系統，同樣恐發生鋰電池爆炸等現象，導致危害之虞，**決議增列電池管理系統之嵌裝位置，並修正相關草案內容，俾完善檢驗規定，保護消費者安全。**

一、前言(3/3)

- 本局於109年3月23日第二次預告修正前揭多功能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防護用具/防護頭盔/公告」網頁)。
- 後因疫情嚴峻，本局於110年11月18日始召開第二次審議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依第二次預告內容辦理公告事宜。
- 為使業者瞭解多功能防護頭盔之檢驗規定，以順利推動檢驗業務，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二、檢驗範圍、實施日期及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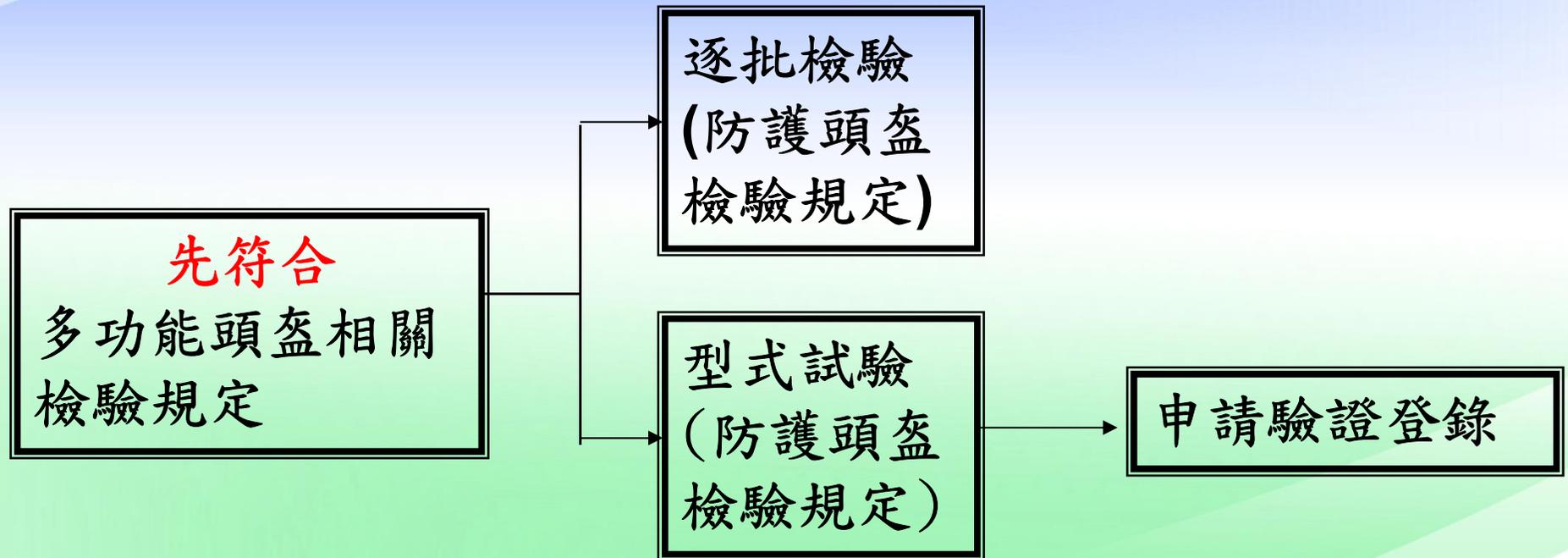
(一) 多功能防護頭盔範圍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附加有「藍牙影音播放」或「攝影功能」或「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

(二) 實施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

二、檢驗範圍、實施日期及申請程序

(三)申請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須先檢附符合多功能頭盔相關檢驗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檢驗方式規定提出申請。



(四)在正式公告前，多功能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申請案，均採個案審查。

三、檢驗規定說明(1/11)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年版)	6506.10.90.90.7-A

- 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依本局104年6月11日經標二字第10420002470號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事項維持不變，另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三、檢驗規定說明(2/11)

- 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
 -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具**藍牙影音播放、攝影、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或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
 - ◆ 「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CNS 2396之「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試驗範圍外。**

三、檢驗規定說明(3/11)

- ◆ **標示**：依CNS 62133-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可攜式封裝型二次單電池及由其所組成的電池組之安全要求—第2部：鋰系」(107年版)附錄G第G.5.1節及第G.5.2節規定，前揭第G.5.1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1及加註風險說明。
- ◆ **依據CNS 2396**執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等2項測試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CNS 2396第4.12節「**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等規定，**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CNS 15364**「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三、檢驗規定說明(4/11)

➤ 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 **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 依據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G3.2節模式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G4.2節風險等級1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 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 「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

三、檢驗規定說明(5/11)

➤ 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下述配件種類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1. 鋰電池(組)：1頂。

2. 3C產品配件，例如：藍牙影音播放器、車用數位攝影機：1頂。

■ 逐批檢驗時限：

◆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取樣後十四個工作天。

三、檢驗規定說明(6/11)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年版)	CNS 13371(108年版)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年版)	CNS 13371(108年版)

- 相關檢驗規定：

- ◆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
- ◆ 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 ◆ 逐批檢驗自111年6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三、檢驗規定說明(7/11)

➤ 驗證登錄

- ◆ **新申請者**：自**111年6月1日**起，報驗義務人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展延或重新申請案，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三、檢驗規定說明(8/11)

- 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
 -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具**藍牙影音播放、攝影、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或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
 - ◆ 「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CNS 13371之「衝擊吸收性」試驗範圍外。**

三、檢驗規定說明(9/11)

- ◆ **標示**：依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G第G.5.1節及第G.5.2節規定，前揭第G.5.1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1及加註風險說明。
- ◆ **依據CNS 13371執行衝擊吸收性**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CNS 13371第5.1節基本構造「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製造，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等規定，傷害應包含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三、檢驗規定說明(10/11)

➤ 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 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 依據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G3.2節模式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G4.2節風險等級1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 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 「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

三、檢驗規定說明(11/11)

➤ 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下述配件種類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1. 鋰電池(組)：1頂。

2. 3C產品配件，例如：藍芽影音播放器、車用數位攝影機：1頂。

■ 逐批檢驗時限：

◆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樣後十四個工作天。

四、注意事項(1/3)

➤ 內嵌裝3C產品之多功能安全帽:

- 廠商由國外進口普通安全帽，並於國內嵌裝3C產品製成多功能防護頭盔，均須依規定取得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以完備檢驗程序：
- 業者為銷售目的自行更換安全帽專用內襯，組裝3C產品後，若未重新向本局申請檢驗，將以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注意事項(2/3)

➤ 外加裝3C產品之多功能安全帽:

- 依據**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第4.1節「防護頭盔之基本構造參考附圖1所示，係在其製造過程中加上衝擊吸收用之方法及備有戴具，其外側並有經造型之堅固帽殼所構成」、第4.2節「在防護頭盔上也可以加裝護耳、頸檔、可以拆除之帽簷、面罩或護顎」，該標準**已敘明安全帽之基本構造及配備**，檢驗項目亦係針對該等基本構造及配備，不及於外加裝之3C產品及裝飾品等配件。
- 考量**CNS 2396**僅規範安全帽本體之基本構造及配備，**並未規範以非固定方式外加裝之相關3C產品及裝飾品配件**，爰若有進口或內銷出廠之安全帽以非固定方式外加裝該等配件之情事，**本局僅就安全帽本體進行檢驗**。

四、注意事項(3/3)

➤ 外加裝3C產品之多功能安全帽:

- 檢驗單位於受理安全帽商品檢驗案件時，應先就實際商品樣態評估，**如有以非固定方式外加裝3C產品及裝飾品等配件之情事**，應請廠商移除該等配件後再執行檢驗。
- 為避免消費者疑義，**安全帽品名應標示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不得包含外加裝配件之相關功能用語。
- 企業經營者將外加裝3C產品或裝飾品之安全帽流通進入市場，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之規定，提供使用方法、注意事項及警告等相關充分及正確資訊，並確保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五、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賴紫盈技士 02-23431773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林良陽科長 02-86475664
 - 台南分局：楊永名課長 (06)2264101分機420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 02-33435117